

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乙方：新疆冠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顺利工程管理服务保元盛祥府项目消防工程验收一事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乙方利用自身渠道资源保元盛祥府项目消防工程验收合格。

二、管理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元盛祥府项目消防工程验收合格止。

三、管理服务报酬计提标准：（人民币）小写： 70 万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四、管理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元盛祥府项目消防工程二次验收合格后 3 日内甲方以 银行电汇 方式支付乙方人民币小写：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该费用为含税金额。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新疆冠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8020 7091 2010 1063 44662

开户行：天山农商行友好路支行

五、合同终止：

1、如元盛祥府项目消防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二次验收合格，甲方给乙方支付管理服务报酬柒拾万元后，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该协议终止。

2、如元盛祥府项目消防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未能二次验收合格，甲方给乙方支付管理服务报酬叁拾万元后，本合同终止。如因施工方的施工质量问题及进度导致项目无法按时验收的除外。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六、争议解决方式：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进行处理。

七、合同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